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**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0版B款）附加四川省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条款**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0版B款)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**保险责任**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主险条款第四条、第五条所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，被保险人因采取必要、合理的事后处理措施而支出的参与事故处理人员的加班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餐费以及生活补助费等各类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**赔偿限额及免赔额**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合同中载明。

**赔偿处理**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需提供参与事故处理人员的加班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餐费以及生活补助费等各类费用的支付凭据。